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德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对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的答复

124.1-124.13, 124.15-124.17, 124.185

不接受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联合国关于公民和社会权利的公约规定了基本人权。这些权利直接适用于在德国的所有移民。此外，《公约》中“移徙工人”一词也包括了非正常移民。这种用法不符合德国法律的规定。

124.11, 124.12, 124.13, 124.18-124.21

原则上接受。政府正在评估是否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无法提供关于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具体日期。

124.12

接受关于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的建议。然而，德国政府希望在批准这项议定书之前了解欧洲人权法院在实施《第 12 号议定书》问题上的立场。

124.13

接受关于《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的建议。

124.14

原则上接受。德国政府正在仔细审查是否对一些国际人权条约作出保留。关于撤销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保留的问题，联邦政府仍然认为这些保留是必要的。

124.15, 124.22, 124.23, 124.30

接受。在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之前，必须修订关于议员受贿罪的法律。联邦议院应当提出一项相应的立法草案。

124.24

接受。

124.25

不接受。学校教育属于各州政府(而不是联邦政府)的管辖范围。因此,在这一方面扩大《普遍平等待遇法》的适用范围是不可能的。《普遍平等待遇法》已就涉及平等获得职业培训和专业深造机会等问题作出了规定。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联邦反歧视局有权处理关于在这个领域中的歧视的申诉。

124.26

接受。《公约》于2013年7月10日对德国生效。

124.27

接受。德国的《违反国际法罪法》已经将第一条所界定的各种形式的酷刑定为罪行:反人类罪(第7(1)节,第5项)和战争罪(第8(1)节,第3项)。

124.28

接受。法律规定及其实施已经符合国际标准和准则。

124.29

接受。2006年《普遍平等待遇法》已经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从而为妇女提供了免遭歧视的法律保护。

124.31

接受。适用的法律已经在医生—患者保密领域中规定了“广泛的隐私保护”;居留法律免除了医务工作者的报告义务。

124.32

接受。适用的国家法律已经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124.33, 124.41

接受。德国法律已经确保对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罪行提出适当的起诉。在量刑时考虑到“罪犯的动机和目的”以及“可从罪行中推断的心态”。

124.34

接受。德国刑法已经制裁不同形式的强迫失踪。目前,政府仍然同民间社会一起审查是否需要修订刑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修订刑法。

124.35

接受。关于在离婚时分配财产和支付赡养费的法律已经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24.36

接受。1994 年，《基本法》第三条第 2 款增加了一句话：“国家将推动男女平等权利的具体实施，并且采取措施消除目前存在的不平等现象。”(BVerfGE 109,64,89)，从而明确规定了平等要求。许多法律(例如：《普遍平等待遇法》)都就这项义务作出了规定。

124.37

接受。《刑法》明确界定了儿童色情制品。

124.38

接受。关于外国人和庇护程序的国家法律已经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124.39, 124.40, 124.109, 124.119, 124.172

不接受。关于所谓的 2003 年 9 月 24 日“头饰裁决”，联邦宪法法院裁定：《基本法》原则上允许公立学校禁止佩戴宗教标志和穿着宗教服装，但是各州立法机构有权在教师的宗教信仰自由、国家关于在意识形态和宗教问题上保持中立的义务、家长的教育权利以及学生的宗教自由相互冲突的要求之间建立一种可以接受的平衡。八个州已经在不同程度上拟定了关于禁止教师在公立学校中佩戴宗教标志的法律条款。

124.42

接受。

124.43

接受。

124.44, 124.46

不接受。德国在联邦和州两级都有广泛的法律保护和申诉机制体系。扩大适用范围是没有必要的。

124.45

部分接受。政府认为，联邦反歧视局已经足以胜任。联邦反歧视局设立于 2006 年，在成立之初就已经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一项评估显示：该局需要增加员额。

124.47

接受。

124.48, 124.53, 124.54

接受。

124.49, 124.146

接受。目前已经不可能将青年福利办公室的决定提交司法复核。

124.50

接受。目前仍然实施联邦政府 2012 年 10 月的行动计划。

124.51

接受。

124.52

接受。

124.55

不接受。关于在具体情况下接受归化公民多重国籍的特例通常不适用于土耳其国民。

124.56

接受。德国和土耳其经常就涉及在对方国家中的本国人社區的问题进行对话。

124.57

接受。

124.58

接受。

124.59

接受。

124.60

接受。法律和司法惯例保障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普遍性和相互依存性以及从法律角度来看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平等地位。

124.61

接受。

124.62

接受。

124.63

接受。德国多年来一直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124.64

接受。德国于 2013 年 1 月及时提交了报告。

124.65

接受。

124.66

接受。

124.67

接受。

124.68, 124.69, 124.70

接受。

124.71, 124.72

接受。

124.73

接受。

124.74, 124.149, 124.155, 124.156, 124.157, 124.159, 124.160, 124.163

接受。政策方针包括：确保妇女享有事业发展机会；推动同工同酬；更好兼顾家庭和工作；推动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就业和提供稳定的生计(而不是不稳定的或者非正规的工作)；更好地控制家长的工作时间；以及改进公司文化，除其他外，实现更为灵活的工作时间。

124.75

接受。

124.76

接受。

124.77, 124.129

接受。目前，联邦政府以及各州和各市政府正在实施和进一步发展《国家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中概括的措施。这些措施构成了一种综合战略。警方单凭外貌就对某些民众采取执法措施是非法的，因此实际上并没有实施。警察培训的内容包括旨在保护人民免遭歧视性警方做法伤害的综合措施。

124.78

接受。

124.79, 124.101, 124.102, 124.103, 124.104, 124.105, 124.106, 124.107, 124.117, 124.121, 124.122, 124.131

接受。由于他人从属于某个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或是属于某个民众类别，即通过侮辱、恶意中伤或者诽谤攻击其人类尊严，煽动仇恨或者呼吁对其采取暴力或任意行动之行为均属仇恨罪，必须对此提出刑事起诉。这项原则也适用于在互联网上传播此类言论。

124.80

接受。

124.81

接受。

124.82

接受。

124.83

接受。必须经常对法律进行审查，以便确保适当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罪行。

124.84

接受。

124.85

接受。

124.86

接受。

124.87

接受。已经实施的《国家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是一种打击种族主义的全面战略。

124.88, 124.99

接受。已经一直采取行动，禁止在互联网上或者媒体上传播涉及犯罪事实的材料。

124.89

接受。德国政府实施长期方案是为了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

124.90

接受。

124.91

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是德国适用的法律。这就意味着：德国法律禁止《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种族主义歧视范围以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24.92 至 98, 124.100, 124.101

接受。

124.108

接受。

124.110, 124.111

接受。警方单凭外貌就对某些民众采取执法措施已经是非法的。在警察培训的各个阶段都包括采取综合措施保护人民免遭警方歧视性做法伤害的内容。

124.112

接受。《普遍平等待遇法》已经禁止基于宗教的歧视。

124.113

接受。

124.114

接受。



124.115, 124.118, 124.189

接受。推动移民融入社会是一项长期任务，其目的在于推动社会团结和防止歧视。破除刻板印象是这项努力的组成部分。在这一方面，联邦公民教育局在联邦一级发挥了关键作用。

124.116, 124.193

接受。改善移民家庭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机会是一项特别重要的教育政策。

124.119

接受。

124.120, 124.179

接受。

124.123

接受。德国目前的法律制度充分保护生命。联邦政府认为，《刑法》第 218 节以及以下各节特别代表着一种平衡的处理方法。

124.124

接受。

124.125

接受。德国高等法院(包括联邦宪法法院)的标准做法是：如果存在可能侵犯人权的酷刑或者待遇的风险，就拒绝遣返回国。德国法律禁止在存在此类风险的具体威胁的情况下将当事人驱逐出境。

124.126

接受。

124.127, 124.128 和 124.130

不接受。执法机构和刑事法院已经确保独立的调查。各个部门和机构都有处理关于据称官员行为不端的申诉的标准程序。

124.130

必须拒绝这项建议。

德国政府认为对于联邦警察的强制鉴定是不必要的。联邦警方没有收到任何信息表明：由于没有进行个人鉴定，就不可能对联邦警察开展调查。关于州警察的鉴定问题，由各州自行决定。

为了履行《禁止酷刑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德国已经提供了更多关于警察和惩戒机构人员犯罪的的数据，用以提高法制社会的透明度。

124.131

接受。根据德国的历史教训和国际承诺，特别重视起诉仇外或者种族主义性质的罪行以及针对某个宗教团体成员的罪行；特别重视旨在防止此类罪行的活动。

124.132

接受。

124.133

接受。

124.134, 124.136

拒绝这些建议。德国法律已经载有许多确保对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提出刑事起诉的规定。因此，没有必要确定一种新的罪行。

124.135

接受。

124.137

接受。

124.138

接受。

124.139, 124.140, 124.147

接受。

124.141

接受。

124.142

接受。

124.143

接受。

124.144

接受。刑事司法制度已经确认预防性拘留是一种最后手段，因此必须仔细审查每一个案，以便确保案情符合适用的严格规定。

124.145

接受。目前已经可能将青年福利办公室作出的决定交由法院审议，以便确定有关决定是否符合适用的德国法律以及欧洲人权法院有关《欧洲人权公约》条款的裁决。

124.148

接受。

124.150

拒绝这项建议。《基本法》规定，必须在所有领域中考虑到良心自由。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良心自由都占优先地位。

124.151

接受。宗教或者信仰自由已经在德国获得全面保护。这个事项还涉及预防性措施。

124.152

接受。德国十分重视言论自由、集会自由以及禁止酷刑和虐待。

124.153

接受。《普遍平等待遇法》已经禁止基于年龄的歧视。

124.154

接受。《普遍平等待遇法》已经禁止基于种族或者族裔的歧视。

124.158, 124.159

接受。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 1 岁以上儿童获得看护成为一种法律权利。

124.161

接受。德国的《普遍平等待遇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第 1 节和第 7(1) 节)，并且要求雇主预防和制止歧视(第 12 节)。联邦政府只能直接干预公共部门的工资结构。然而，政府已经向一些公司提供了分析方案“Logib-D”，以供它们调查工资差别，确定造成这些差别的决定性因素，并且设法予以纠正。

124.162

接受。专家报告显示，经过调整的薪酬差距为 7%。有关专家解释说，这个百分比是差距的上限，因为如果在分析时提供其他可能影响薪酬的因素(例如：关于真实的工作经验和事业中断的数据)的话，经过调整的薪酬差距可能会低一些。

124.164

接受。联邦政府从 2008 年开始举办同工同酬日。2013 年，同工同酬日论坛开始全年鼓吹同工同酬；在联邦一级也同样开展活动。

124.165

接受。德国家庭享有特别保护。各种形式的家庭都享有这种保护。

124.166

接受。

124.167

接受。德国的男孩和女孩已经充分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联邦政府多年来一直通过 2007 年出版的手册《公平竞争——男女同工同酬》，支持其社会伙伴落实关于同工同酬的基本原则。

124.168

接受。

124.169

接受。人权教育已经列入国家的教育大纲。经常审查人权教育；联邦警方举办的人权基本培训和进一步培训也是如此。增加监测是不必要的。

124.170

接受。

124.171

接受。

124.173

接受。

124.174

接受。

124.175

接受。在联邦和州两级有关残疾人享有平等待遇的法律载有关于确保残疾人全面进入公共部门的条款。在私营部门，《残疾人平等机会法》规定了帮助设立目标的工具。残疾人组织同有关行业的企业或者企业协会应当签订关于确保残疾人全面进入私营部门的目标协定。目前，关于《残疾人平等待遇法》的评估正在审查：目标协议这个工具是否有用。

24.176

接受。德国将作出一切努力，帮助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无障碍地获得保护和利用支持机制。

124.177

接受。

124.178

接受。

124.179, 124.180, 124.181

接受。宗教和种族少数派，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已经受到德国的保护。

124.182

接受。特别是在德国伊斯兰会议中，国家代表和德国的穆斯林代表进行合作，共同推动居住在德国的大约 400 万穆斯林融入社会。

124.183, 124.184, 124.190, 124.191, 124.194

接受。《基本法》和普通法律都规定充分保护移民的权利，特别是移民儿童的权利。在实施法律和法院裁决的过程中一贯坚持这项法律保护。

124.186, 124.187

部分接受这些建议。《居留法》和惩治非法居留的法律都规定德国必须审慎地处理移民问题。只是在必要时才实施驱逐出境前拘留，而且必须尽可能地缩短拘留时间。根据法律，德国政府必须尽快执行驱逐出境的决定。

124.188

接受。

124.192

接受。

124.195, 124.196, 124.197

接受。

124.198, 124.199, 124.200

接受。

---